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0年1月31日,卫生监督员在对某市某示范区某办事处某小区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时发现,赵某在该小区6号楼304室开设诊疗场所。卫生监督员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发现:1.赵某开设的诊疗场所位于某市某示范区某办事处某小区6号楼304室;2.赵某不能现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本人的相关医师资格证;3.在室内入口处发现“中西医结合诊所”的标牌一个(现场拍照);4.现场检查发现其客厅内有两名患者正在输液(现场拍照);5.客厅墙壁上悬挂有“天降神医,造福于民”“巧遇神医,除病解忧”等字样的锦旗5个(现场拍照);6.其中一个房间内摆放有中药柜、西药架和一张木桌,上面均摆放有药品,西药架上摆放有听诊器、血压计和抗病毒口服液等药品(现场拍照);7.另一房间内摆放有黄色纸箱,纸箱内堆放有一次性无菌注射器和消炎退热颗粒等药品。

卫生监督员初步判定:赵

●案卷评析

本案是一个非医师行医案件,案情简单。但是该案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时间节点特殊,如果不及时查处,那么后果难以预料。纵观整个案件的办理体现出以下两个特点:

调查取证充分,执法过程严谨

从现场发现违法事实到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等环节,卫生监督员对违法事实调查得非常详细、清楚,执法严谨,对违法行为监督持

续进行。卫生监督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后,当即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赵某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处罚履行

文书制作规范,程序合法完整

从本案的执法文书中可以看出,现场状况记录详细,文书书写认真、层次清楚、用词准确,违规行为描述客观、具体。

本案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完整。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取各种措

后,卫生监督员再次对非医师行医场所进行了监督检查,避免违法行医行为死灰复燃,杜绝其成为疫情防控期间不可预料的风险点。

施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当事人,并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向市人民政府进行重大案件备案审查。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无证开办诊所 赵某受到处罚

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经过询问调查,卫生监督员得知,截至2020年1月31日赵某非医师行医一个多月,期间因不能使用医保报销没有接诊其他患者,现场也没有查到其经营性收入入账,其他违法所得无法核实,只有其本人承认的2020年1月31日当天的两名就诊患者的58元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

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属于严重等级,建议予以赵某:没收其违法所得人民币58元及药品、器械;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相关调查证据表明,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违法事实主要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初期及之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严重等级。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立即停止了执业活动,认识错误深刻,积极配合调查,及时进行了整改,且赵某非医师行医的场所属于棚改安置房,赵某及其家属无正当职业,无其他经济来源。经会议,某市卫生行政部门决定予以赵某:警告;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

●思考与建议

一、在对该案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卫生监督员始终未能查到赵某非医师行医过程中的非法所得记录,是本案中的一个瑕疵。这也是很多类似案件的一个常见难点。因此,该案提示卫生监督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应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技巧。
二、根据目前的调查证据,该案违法事实主要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初期及之前,在其他时期赵某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无从得知。在对安置区内其他居民进行询问时,大多数居民要么闪

烁其词,要么一无所知,认识不到非法行医的危害,法律意识、安全就医意识淡薄。这也提示卫生监督员,普法工作任重道远。

三、该案虽然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时间节点特殊。但是,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已经立即停止执业活动,认识错误深刻、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不可预料的后果,且赵某非医师行医的场所属于棚改安置房,赵某及其家属无正当职业,无其他经济来源。经会议,对赵某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各地快讯

努力提升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李保平 赵剑)12月7日~12日,来自洛阳市、平顶山市、驻马店市、南阳市,以及汝州市、邓州市、新蔡县的近80名卫生监督员,学习了如何运用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由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主办的河南省2020年第六期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建设培训班,旨在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业务教育,全面提升全省中医药行业的行政执法水平。

培训印发了《中医服务监督法律法规汇编》第二版及《中医(备案)诊所监督检查指引(第二版)》等专题培训材料。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处,省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中心中医服务监督科、法制稽查科有关人员,省中

医服务监督教研組,以及洛阳市、焦作市、漯河市、许昌市、驻马店市等地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的相关领域专家围绕“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解读”“中医服务监督”“浅谈中医药卫生服务综合监管”“案卷评查常见问题分析”“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解读”以及典型案例分等方面内容进行授课。

培训结束后,每位学员对授课师资进行满意度评分,并表示培训内容丰富,授课方式生动,学习气氛活跃,受益匪浅。

此次培训加深了卫生监督员对中医药传承发展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中医药监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了大家做好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维护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信心。

新县加强 卫生监督文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吴向东 范泉淋)12月15日,记者从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获悉,该所以创建河南省规范化卫生监督机构标杆单位为契机,切实加强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在全省率先建成“书香卫监”示范点。

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以党建文化、红色文化、廉政文化、法治文化、健康文化为主线,营造了良好的机关文化氛围。该所的文化走廊汇集了新县地方文化和新县全域旅游风景,其中不仅有新县民歌,如《追着太阳赶路》《采茶歌》和《读书歌》,也有著名歌唱家李丹阳演唱的臻锐公司企业主题歌《祝您健康》等,令人耳目一新。

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重点建

设了蓝盾书屋。蓝盾书屋设计新颖,功能齐全,环境优雅,藏书多达1.2万余册。卫生监督员经常在这里开展读书活动、朗诵活动、征文比赛,提升文化素养,丰富文化生活。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党支部还鼓励大家积极加入音乐协会、美术协会、朗诵协会。截至目前,加入各级文艺团体的人员已有7人。

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已经连续两年被评为“河南省卫生监督执法先进单位”,被命名为“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最近5年被国家、省、市、县表彰多达32项;卫生监督员夏启坤是信阳市第2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成为全县道德模范,树立了卫生监督员优良的社会形象。

■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将被处罚主体分为三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公民(自然人)。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条第2款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然人则是指基于自然出生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以及无国籍人。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都可视为自然人(公民)。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不再使用“公民”这个概念,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颁布施行时间在前,仍有公民的概念。但两者应该是一致的。

在针对自然人(公民)进行行政处罚时,还必须考虑其行政责任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5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26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法人主要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特别法人(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法人具有如下特征:首先,法人是按照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成立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为核准登记设立,另一种为依法律或行政命令而设立。其次,法人不具有人的生物学属性,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根据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行政等相关法律法规活动。

(3)非法人组织(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典型的非法人组织类型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非法人组织的特征有:首先,非法人组织必须依法成立。它的设立程序要件是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登记,对于应当经批准设立的非法人组织而言,在批准之后,仍然应当办理登记。其次,非法人组织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据《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疫情防控 卫生监督在行动

西平县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曹春辉)12月以来,按照西平县统一部署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冷链食品核酸检测、预防性消毒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要求,西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全县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如下图)。

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次督查以住宿业、商场超市、美容美发店、公共浴池为重点,划出网格,责任到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督查内容主要为住宿业前台应设置“一米线”,要求顾客佩戴口罩;美发店应做到美发工具“一客一用一消毒”,保持座椅间距不小于1.5米;公共浴池做好人员疫情防控提醒;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建立员工健康监测

制度,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做好来往人员的体温监测及登记工作,做好公共环境消毒工作,做好集中空调的清洗和消毒处理情况。针对冬春季疫情态势,卫生监督员在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的同时,注重关口前移,通过通俗易懂的形式,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进一步增强其依法经营自觉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规范操作行为。

截至目前,西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已监督检查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单位389家次,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24份,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5200余份,现场培训850余人次。

下一步,西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持续保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常态,不断优化监督模式,提高执法效能,促进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筑牢疫情防线。



12月14日,焦作市山阳区卫生监督局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据悉,当日,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辖区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突击检查。

卫生监督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了防护物资储备、临时隔离区域设置、健康码扫码、入住人员的体温检测等流程操作及重点区域消毒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并当场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如何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创卫工作提出了要求。

王正勤 侯林峰 李复里/摄

南乐县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保障公共场所卫生健康环境良好,12月1日~7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县城内人员密集的经营性公共场所再次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其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此次检查重点对县城内综合商场、超市、宾馆、美容美发

店、公共浴室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此次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查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管理档案,公共用品用具索证索票、更换保洁流程及记录,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二是针对人员密集场所,检查集中空调使用情况、顾客卫生间通风排气设施运行情况等;三是加强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落实员工晨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及顾客体温测

量记录,检查口罩和消毒物品使用情况。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及时送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并督促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在行动中,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共出动卫生监督员56人次、执法车辆14台次,检查经营性公共场所49家。



行政处罚中被处罚主体类别有哪些?